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表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1）由于无法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以及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合同负债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英飞拓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新普互联的业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存在控制缺陷。

（2）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三、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公司持续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奖惩制度》《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方案》，督促各子公司扎实有效开展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此外，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